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70 號
第 274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賴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蔡○○ 同上署檢察長
榮股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同上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賴○○、榮股分別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渠等偵辦如附表所示請求人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有如附表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是受評鑑檢察官賴○○、榮股均違法失職，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該署檢察長則未盡督導，應負同責，4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

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請求人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賴○○、榮股及上開地檢署檢察長等 4 人，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均有附表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惟查，附表所示案件中，請求人係告發人，有該等案件結案函文各 1 份在卷可稽，是請求人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員 林思蘋
 委員 郭玲惠
 委員 曾淑瑜
 委員 黃士軒
 委員 盧永盛
 委員 賴正聲
 委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 委員 謝煜偉
 委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

附表：

編號	承辦之 檢察官	案號	偵查結論	應付個案評鑑事由
1	賴○○	113 年度他字第 ○○○○號	簽結	理由荒謬，違法結案。
2	榮股	114 年度他字第 ○○號	簽結	偏頗認定，違法結案。